**望花区制定2018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**

依据《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规定和省市文件精神，为强化行政执法计划管理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落实涉企行政检查批准、登记、备案工作制度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日前，望花区制定了2018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。

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涉及全区执法主体9个。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包括人力资源市场秩序、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、食品安全整治、道路遗撒、蔬菜农药残留、殡葬检查、工程设施维护、企业卫生许可证、燃气安全等60余项。检查对象涉及全区各企事业单位及私营个体。检查方式主要有专项检查、实地检查、现场检查等三类。

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制定，规范和控制了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杜绝了执法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，有力地保护了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我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。